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王 俊 明

相 對 人 李 慶 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未載
有付款地，且抗告人住居所均位於臺南市，本件本票裁定應
由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又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付款，原
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未合法定程序，應予廢
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
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
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
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
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亦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系爭本票，經依法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
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

01 據無效情形存在，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
02 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
03 而應由抗告人住居所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惟
04 系爭本票已載明付款地為高雄市，有卷附之系爭本票影本可
05 參，抗告人上開主張與卷證資料不符，自不可採。抗告人復
06 主張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惟相對人已
07 具狀陳明其於112年1月12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
08 款，則依上揭規定，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負
09 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抗告人
10 前揭主張，亦難憑採。從而，抗告意旨徒以上揭情詞，請求
11 廢棄原裁定，尚屬無由，應予駁回。

12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3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14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15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
16 經駁回在案，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茲因
17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000
18 元外，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
19 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2 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5 法官 陳淑卿

26 法官 吳保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02

03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付款地	票據號碼
王俊明	111年12月12日	600萬元	(未載)	高雄市	000000